



安侯建業

# 海外業務 發展中心 月報

ASPAC Taiwan Practice ( ATP )  
Monthly

2022年5月



# Contents

## 東南亞各國時勢更新

- 01 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彙總
- 02 柬埔寨法規快訊：競爭法制定
- 04 馬來西亞：新型電子電匯轉帳納稅系統

## 東南亞國家投資環境簡介

- 05 緬甸：投資租稅獎勵
- 06 越南：頒布第2號議定對2014年不動產法提供指引

## KPMG知識音浪 Podcast

- 08 吹起升息主旋律，創投資金何處去？IPO、併購，選哪一個？給新創的出場策略思考

## 2022年6月份臺灣稅務行事曆



《東協國家投資手冊》  
下載專區

[點此開啟檔案](#)



# 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 全球疫情彙總

## 全球疫情狀態

數據更新至2022年5月24日

國家/地區	確診	死亡
全球	526,055,306	6,277,502
台灣	1,469,019	1,478
泰國	4,419,737	29,811
越南	10,710,066	43,076
馬來西亞	4,492,864	35,645
新加坡	1,272,386	1,377
印尼	6,052,764	156,534
緬甸	613,227	19,434

## 東南亞國家入境管制重點摘要\*

馬來西亞	目前馬來西亞政府仍未全面開放外籍人士入境，關於入境手續方面，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持有長期通行證的 14 類人士無需透過在 MyTravelPass(MTP)網頁申請，即可入境，惟所有旅客仍須遵守相關防疫及入境後隔離規定。
泰國	泰國政府決議自 3 月 1 日起簡化來自世界任何國家/地區之已完整接種疫苗之國外旅客入境 TEST & GO 計畫規定，鬆綁入境管制。

\*完整版請詳外交部領事館官網：

<https://www.boca.gov.tw/cp-56-5248-791bd-1.html>

越南	越南政府辦公室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 1606/VPCP-QHQT 號正式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外國人和居住在國外的越南人進出越南應遵守外國人入境、出境、過境和居留法的規定，入境者應遵守衛生部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 1265/BYT-DP 號文件有關防疫措施新規定。
緬甸	目前僅開放與緬甸政府從事合作計畫、商務、建設或公務且急需來緬之外籍人士入境，申請人須向緬甸駐香港總領事館提出簽證申請，獲准後搭乘該館指定航班入境緬甸，登機時須出示出發日期前 72 小時開立之 PCR 陰性檢測報告。
印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旅客不分國籍入境後均須入住印尼政府指定之防疫旅館或一般飯店；</li> <li>已接種兩劑疫苗及已接種第三劑疫苗(Booster)之國際旅客，倘符合特定條件，可分別於特定區域免隔離或縮短隔離。</li> </ol>
新加坡	從台灣入境新加坡相關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新加坡公民或永居者)申請「航空通行證」(須購買旅遊保險)或入境許可。</li> <li>取得登機前 2 天之核酸檢測(PCR)或快篩(ART)陰性檢測報告。</li> <li>登機前3天內上網填報健康聲明。</li> <li>預約抵達樟宜機場之核酸檢測。</li> </ol>
日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除除觀光目的以外之短期停留、長期居留簽證申請。</li> <li>所有自外國入境日本者原則配合隔離檢疫 7 天，自台灣(因非屬於措施(17)所指定國、地區)入境日本者，得於入境後第 3 天自主性採檢，回報結果為陰性並獲復確認者得解除隔離檢疫。</li> </ol>

# 柬埔寨法規快訊：競爭法制定



## 競爭法的範圍

皇家法令第NS/RKM/1021/013號的《競爭法》於2021年10月5日頒佈，適用於所有在柬埔寨市場開展商業活動的自然人或對商業活動提供支持的活動所造成必須受規制的限制競爭效果的行為，無論其營運活動發生在柬埔寨境內或是境外。

## 競爭監管

該法律規定由柬埔寨競爭委員會（CCC）作為國家主要監管機構，由商務部主導，有關當局和政府機關的參與為輔（第4條）。該法律也列明柬埔寨競爭委員會（CCC）的職能和職責，其中包括：（一）制定競爭政策與計畫、（二）發出決定、命令和臨時措施、及（三）處以罰款及受理投訴（第6條）。

## 被禁止的反競爭行為

### 橫向協議

橫向協議定義為“生產或分銷鏈在相同層次的運營者”之間的協議（第3(8)條）。橫向協議的制定或實施以影響競爭是非法的，其中包括定價、控制產出、市場分配和操縱投標協議。

### 縱向協議

縱向協議定義為“生產或分銷鏈在不同層次的運營者”之間的協議（第3(9)條）。具有控制轉售價格或對買家制定任何條件的縱向協議是非法的。

制定或實施具有反競爭意圖或效果的其他縱向協議也是非法的。

第8條列舉例如下：

- 要求採購方在特定區域內，或向選定的消費者或特定消費群轉售商品或服務。

- 要求採購方從賣方購買其全部，或幾乎所有特定商品或服務的需求。
- 限制賣方不准向其他採購方出售商品或服務。
- 要求採購方除了自身打算購買的商品或服務以外，也購買其他不相關的商品或服務。

##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任何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人不得對市場進行有反競爭意圖或影響的各種行為，其中包括獨家交易、拒絕交易、搭配協定、掠奪性定價和拒絕供用基本設施（第9條）。然而，如果柬埔寨競爭委員會（CCC）判定上述行為以商業利益合法執行，且該行為對市場不具有反競爭作用（第10條），則應被視為合理的合法行為。

## 企業合併

具有或或有反競爭意圖或影響的企業合併是被禁行為。柬埔寨競爭委員會（CCC）將會判斷，調查和評估企業合併對競爭的影響。政府將會發佈關於企業合併要求和程式的次級法令（第11條）。

## 法律豁免

上述的任何反競爭行為，如符合以下4個因素則可豁免處理：

- 該活動提供具重要識別性技術、經濟或社會利益；
- 該利益如沒有上述行為將不復存在；
- 該利益大於反競爭行為的影響；和
- 該活動在商品或服務的任何重要方面內不會消除競爭（第12條）。但是，在進行反競爭行為之前，必須向柬埔寨競爭委員會（CCC）提出申請豁免（第13條）。

# 柬埔寨法規快訊：競爭法制定

## 執行及懲罰

柬埔寨競爭委員會（CCC）有權主動，或在收到主管監管機構或任何人的投訴後開始調查（第16條）。

違反競爭法將受到一系列的懲罰，包括：

- 書面警告
- 暫停、吊銷、或撤銷註冊證書、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
- 罰金
- 經濟懲罰
- 監禁

根據第34條法規闡述，罰款最高可達10%的總營收，為期三年（第35條），最高的經濟懲罰為20億瑞爾（約50萬美元），及最高刑期為2年（第38條）。柬埔寨競爭委員會（CCC）還以下令採取其他措施，包括強制出售股份或商業的部分資產（第3條）。

# 馬來西亞：新型電子電匯轉帳納稅系統



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 (Malaysian Inland Revenue Board, MIRB) 日前引進新型的電子電匯轉帳系統，該系統將根據每筆交易建立一個專屬虛擬帳號，以協助MIRB追蹤納稅義務人帳戶中每筆電子金融轉帳，並識別納稅義務人的身分。

自2022年4月1日起，想要透過電匯、電子金融轉帳及跨銀行的轉帳服務(Interbank-GIRO)來支付稅款的納稅義務人，無論是在馬來西亞境內或境外，皆需取得一個虛擬帳號。

在電子電匯轉帳系統下所產生的虛擬帳戶號碼，適用於以下的稅目：

- 所得稅
- 扣繳稅款(儘管目前並不適用於1967年《所得稅法》第107D和109DA條規定的扣繳稅款)
- 石油所得稅
- 複合稅(混合稅)
- 公眾藝人收入之扣繳稅款
- 不動產利得稅(第21B節保留金款項)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MIRB)今年度引進的新型電子電匯轉帳系統，將根據每筆交易建立一個專屬虛擬帳號，此舉將有利於MIRB追蹤納稅義務人帳戶中每筆電子金融轉帳，並識別納稅義務人的身分。

電子電匯轉帳系統和取得虛擬帳戶號碼的使用手冊可至 [MyTax入口網站](#) 的「ezHasil服務」和「使用手冊」中分別查閱。

# 緬甸：投資租稅獎勵



外資企業、緬資企業及緬外合資企業，可依緬甸投資法及經濟特區法申請，享有租稅獎勵。

## 緬甸投資法規範之租稅獎勵

企業在獲得MIC 審批通過後，可依據《緬甸投資法》享有多種獎勵措施如下：

公司所在地	低度發展區	中度發展區	已發展區
公司（企業）所得稅減免	7 年	5 年	3 年
公司（企業）所得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年以內再投資於同一項目或同類型項目，所得利潤將得到公司（企業）所得稅的豁免。</li> <li>允許固定資產採用加速折舊法</li> <li>減少出口所得之 50% 企業所得稅</li> <li>減少研發費用的稅收</li> </ul>		
關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造期間，針對緬甸國內無法取得的機械設備、建造材料等，免除關稅。</li> <li>出口貨物之進口原料，免除關稅。</li> </ul>		
商業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造期間，針對緬甸國內無法取得的機械設備、建造材料等，免除商業稅。</li> <li>生產供出口之貨物，免除商業稅。</li> </ul>		

## 經濟特區法規定之租稅獎勵

《緬甸經濟特區法》於2014 年1 月23 日施行，該法令不僅針對出口導向產業提供獎勵措施，針對產業鏈中支持出口的重要相關產業也一併提供了相關的獎勵措施，藉此推動緬甸出口導向的產業發展。相關獎勵措施彙總如下：

經濟特區		
	自由貿易區之投資者	推廣貿易區之投資者
企業所得稅減免	開始營運之日起7 年內	開始營運之日起5 年內
企業所得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2個5年期間，依據現行法律減免50%營所稅。</li> <li>第3個5年期間，若將獲利一年內進行再投資，可減免50% 營所稅。</li> </ul>	
課稅損失	課稅損失可結轉5 年	
關稅及商業稅	進口下列項目，免除關稅及其他稅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生產用原料、機器設備及其配件</li> <li>供建造工廠、倉庫及辦公室之建材及機動車輛</li> </ul>	進口下列項目，自開始營運之日起5 年內免除關稅及其他稅負，次5 年內免除50% 關稅及其他稅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非銷售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li> <li>供建造工廠、倉庫及辦公室之建材及機動車輛</li> </ul>
	免稅批發商、出口貿易商及物流業進口之商品、寄銷品、機動車輛及其他必要的材料，免除海關稅與其他稅負。	進口供生產之原料於生產完成後再出口時，可申請退還進口時繳納之關稅及其他稅負。

# 越南：頒布第2號議定對2014年 不動產法提供指引



2022年1月6日越南政府頒布02/2022/ND-CP號議定(第2號議定)，為2014年不動產法提供指引。第2號議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取代76/2015/ND-CP號議定(第76號議定)之遵循準則。

## 第2號議定主要變動

整體而言，第2號議定中的變動是為確保不動產業務和附屬投資活動，以及土地議題在法規上的一致性。第2號議定也加強不動產業之法定要件，旨在提高不動產業務資訊完整性。以下是第2號議定中值得注意的變動：

### 對於從事不動產業務之企業強制要求資訊公開

在2014年不動產法中就將資訊公開列為經營不動產業務企業之責任，現在透過第2號議定強制要求企業須進行資訊公開，企業應在網站上充分揭露並及時更新管理不動產項目之辦公室或不動產交易樓層(如有)等以下訊息：

- 企業資訊：名稱、聯繫方式、法人代表；
- 投放於市場上之不動產產品資訊：類型、位置、特點、價格、主計劃資訊、所有權文件等；
- 不動產抵押資訊(如有)；
- 可供交易之不動產產品類型和數量資訊，包含已售出、轉讓、租購和可供交易之產品。

此外，第2號議定業採納2020年投資法和2013年土地法相關指引，刪法定資本200億越南盾的最低要求、規定不動產業務投資者土地使用面積權益比例，以及決定權益比例之具體計算方式。特別是土地使用面積20公頃以下之不動產項目，投資者權益應至少佔總投資資本20%，不動產項目之土地達20公頃或超過者應至少佔15%。投資者權益應依據企業經營當年度或上一年度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決定投資者權益，新設立企業則由註冊資本實際出資金額決定之。

第2號議定要求現行從事不動產業務之企業須滿足不動產業務要件，包含自生效日起6個月內(即不得晚於2022年

9月1日)進行資訊公開。企業在截止日前未滿足該項要求者，依法不得從事不動產業務。然而，第2號議定未就該項規定提供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的詳細計劃，仍待建設部頒布相關指引。

### 強制採用合約範本

與第76號議定相應之規定(不動產業務合約範本僅作為參考用途)不同，第2號議定規定不動產業務範圍內發生之交易應涵蓋在該議定規定之範本中。該法條可以解釋為合約範本變為具有強制性。然而，第2號議定下是否准許締結合約雙方修改或補充條款仍有待釐清，特別是商業條款，保留合約範本之主要強制性內容，經修改/補充亦與現行法律不衝突。因此，期望能盡快頒布使用合約範本之進一步指引。

第2號議定的另一項變動是第2號議定依據不同類型的不動產財產(即公寓、旅遊公寓(民宿)、住宅及商業單位(住商公寓)、民宅和其他非住宅單位)提供不同類型的合約範本，而非第76號議定是依據交易類型(例如，購買或銷售、租賃、租售)。此項變動是希望在實際使用上以及向相關機關登記合約範本(合約用於公寓租售之情況)時能更加便利。

### 釐清不動產項目轉讓程序

第2號議定清楚規定不動產項目轉讓原則，符合現行投資法規規定，特別是：

- 依據2020年投資法核准投資之項目或投資登記證之不動產項目，此類項目轉讓應依據投資法規執行；
- 對於未涵蓋在上述情況(例如，由本地投資者實施之商業建築項目，未經投資審核批准或IRC批准流程者)之不動產項目，此類項目的轉讓應依據不動產業務法規執行。

第2號議定為相關不動產項目提出廣泛定義，即「依據建造法提案、考量、批准之建造投資項目」。這意味著先

前未劃分為「不動產業務項目」(例如：起初目的為投資者自有經營且不用於出售、轉讓、出租、轉租、租購的酒店或度假村建造工程)之轉讓也應符合第2號議定對於不動產項目轉讓之規定。

### 經營不動產業務企業如何遵守第2號議定？

第2號議定之新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經營不動產業務企業為確保符合規定應考量以下幾點：

- 建立與檢視公司網站並監督，以確保依據2014年不動產法及第2號議定之規定，對企業和商業化之不動產產品進行資訊公開；
- 自法令生效日起，檢視目前適用於不動產交易之合約範本，並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與第2號議定所提供之範本保持一致；
- 公寓買賣合約範本如有調整，應向主管機關重新登記；
- 倘有轉讓不動產項目之計劃，應研究法規以適用相關程序。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越南政府頒布第2號議定強制要求不動產業公開相關資訊並採用合約範本，期望使不動產交易透明化，同時也為締約雙方提供保障。企業應注意在截止日前完成資訊公開並確保所採用之合約範本符合新規定，以免觸法面臨相關罰則。另外，第2號議定給予不動產項目更廣泛之定義，將使更多不動產類型被納入法令適用範圍，若企業有轉讓不動產之情事應特別留意所適用之法規。

## KPMG知識音浪 Podcast

# 吹起升息主旋律，創投資金何處去？IPO、併購，選哪一個？給新創的出場策略思考



**KPMG知識音浪節目邀請創新與新創服務團隊  
協同主持會計師 簡思娟 及 併購稅務諮詢服務  
團隊協理 巫念衡，與你分享：吹起升息主旋  
律，創投資金何處去？IPO、併購，選哪一個？  
給新創的出場策略思考**

2022年第一季迎來資金緊縮時代，伴隨烏俄戰爭、供應鏈危機等，對「全球創投資金流向」、「新創募資及出場計畫」將造成哪些影響？

從產業題材而言，國防相關技術、電動車領域獲得創投資青睞；從區域融資來看，全球越來越多區域吸引超過 5 億美元的融資；在資本市場方面，全球IPO活動大幅放緩、SPAC熱潮不再，一些新創企業正重新考慮出場計畫！

當「併購」成了較佳的出場方式，新創企業需考量哪些「稅負成本」？

展望2022年第二季，全球創投市場動向會怎麼走？新創企業該怎麼做？



##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SoundOn



Spotify



SOUNDCLOUD



Google Podcasts

KKBOX

# 2022年6月份臺灣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6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6月1日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b>6月30日</b>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b>6月30日</b>	<b>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原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111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公告展延至6月30日）</b>	所得稅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服務團隊

### 吳政諺 Vincent Wu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4247

vincentwu1@kpmg.com.tw

### 楊樹芝 May Yang

緬甸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259

mayang@kpmg.com.tw

### 丁傳倫 Ellen Ting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 陳家程 Brian Chen (新派駐)

KPMG台灣所駐越南所合夥人

+84 28 3821 9266 ext. 8805

brianchen@kpmg.com.tw

### 張純怡 Phyllis Chang

泰國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966

phyllischang@kpmg.com.tw

### 吳紹禎 Gavin Wu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6511

gavinwu@kpmg.com.tw

### 吳俊源 Eric Wu

越東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748

ewu3@kpmg.com.tw

### 林子巨 Max Lin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7549

maxlin3@kpmg.com.tw

###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041

cchao@kpmg.com.tw

### 陳泳年 Wendy Chen

中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0

wendychen6@kpmg.com.tw

### 葉建郎 Aaron Yeh

印尼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767

aaronyeh@kpmg.com.tw



@KPMGTaiwan



[home.kpmg/tw](https://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